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福海

战淑萍

黄祥华

年 月 日